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國民法官上訴審模擬法庭-第 2 輪次

準備程序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１　年　４　月　２２　日

目　　錄

壹、活動期程表.....1

貳、參與模擬法庭成員名單及職稱.....2

參、演練案件基本資料.....3

肆、附件

附件一：臺南地檢署起訴書.....7

附件二：臺南地院判決書.....13

附件三：臺南地檢署上訴書.....23

附件四：被告上訴狀及上訴理由狀.....29

附件五：準備書狀.....31

壹、活動期程表

一、準備程序：111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時間	程序內容	地點	備註
09：00 至 09：30	報到	(1)1 樓第一法庭 (2)6 樓延伸旁聽區	
09：30 至 12：00	準備程序	同上	

二、審理程序：111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時間	程序內容	地點	備註
09：00 至 09：30	報到	(1)1 樓第一法庭 (2)6 樓延伸旁聽區	
09：30 至 12：00	審理程序 (含宣判)	同上 評議地點： 本院二樓評議室	

三、交流座談會：111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時間	程序內容	地點	備註
14：00 至 14：30	報到	6 樓大禮堂	
14：30 至 16：30	交流座談會	同上	

貳、參與模擬法庭成員名單及職稱

一、法官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1	郭玫利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法官
2	陳金虎	同上	法官
3	林臻嫻	同上	法官

二、檢察官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1	王全成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檢察官

三、辯護人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1	陳威延	律師	

參、演練案件基本資料

一、原審法院及案號：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擬重訴字第3號。

二、案由：

殺人。

三、起訴罪名及法條：

刑法第271條第1項。

四、起訴事實概要：

王進豐與女友吳秀麗同住在臺南市○○區○○路000號0樓0室，陳清裕居住在同樓0室，於民國109年5月25日下午10時35分許，王進豐因受到陳清裕室內聲音干擾，前去理論，二人因而發生爭執、拉扯，王進豐基於殺人之犯意，返回自己室內拿取鐵鎚一枝，再往陳清裕室內，持鐵鎚連續猛力攻擊陳清裕頭、臉部數十下，致陳清裕受有如附表編號1至27所示撕裂傷、銳器傷、刮擦傷，倒地不起，並因頭、臉部多處撕裂傷及凹陷性骨折、外傷性瀰漫性軸突損傷與大量出血，造成神經性與低血容性休克，當場死亡。王進豐見狀隨即離去。嗣於109年5月27日上午，房東至陳清裕住處，始發覺而報警處理。

五、原審判決情形：

(一)主文：

王進豐犯殺人罪，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未扣案之鐵鎚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重要爭點：

1.被告持鐵鎚朝陳清裕頭、臉部連續攻擊數十下，是否基於殺人之「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

2.陳清裕是何時死亡？是否當場死亡？

(三)檢察官對爭點認定之理由概要：

1.被告係基直接故意殺人：

依被告之持鐵鎚連續敲擊27下之手段，致鐵鎚斷裂、血跡噴濺達天花板、造成被害人之傷勢甚至凹陷性骨折、法醫陳稱被害人遭擊打後已無移動可能等情，足見力道不小，故有殺人直接故意。

2.被害人係當場死亡：

法醫陳稱依現場血跡DNA鑑定，可見被害人遭擊打後已無移動可能。

(四)辯護人對爭點認定之理由概要：

1.被告係基間接故意殺人：

被告因長期夜間受到被害人室內聲音干擾，影響隔日工作安全，前去勸阻未果，再持不堪使用之鐵鎚為工具，事後仍打電話請吳秀麗探視被害人，被告並無置被害人於死之意，被告並無殺人直接故意。

2.被害人係當場死亡：

依現場有多處血跡擦拭痕，經血跡DNA鑑定結果，屬被害人所有，可見被害人遭擊打後仍有活動，並未當場死亡。

六、上訴情形及主要上訴理由

(一)檢察官、被告均上訴

(二)檢察官上訴要旨：

被告因不滿干擾發生爭執，竟持鐵鎚猛力擊打致有27處傷，數分鐘內即因外傷性腦幹瀰漫性軸突損傷與大量出血，造成神經性與低血容性休克死亡，足見被害人死亡前承受十分巨大之身體及心理上恐懼、痛苦、怨恨，亦造成被害人之家屬難以回復之傷痛，被告犯後逃逸，經查獲始坦承，然仍

辯稱被害人先行攻擊，復無積極彌補及賠償，犯後態度難認良好。被告係出於直接故意殺人，手段殘忍，且有傷害、殺人未遂前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猶犯本案，顯無教化可能，原審判決難認符合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應處被告極刑。

(三)被告上訴要旨：

原審量處無期徒刑仍嫌過重。準備書狀並補充如下三點：

一、被告與被害人家屬已於原審判決後成立和解，被害人家屬表示願意原諒被告，是原審量刑基礎已有重大變更，原審未及審酌，致原審量刑實屬過重。

二、本件被告於原審時已說明，被害人晚間發出噪音之行為，致被告長期失眠而需就醫並服用藥物治療，此重要事實屬刑法第57條第4款「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之重要量刑減輕因子，原審判決隻字未提，顯有漏未審酌刑法第57條有關之量刑事實，而有違誤。

三、原判決以被告曾有殺人未遂及傷害他人等前科，顯見被告素行不佳，短期自由刑之處罰未能有效使被告反省改過，並綜合考量本案情狀及司法院量刑趨勢建議系統之查詢結果，判處被告無期徒刑。然司法院量刑趨勢建議系統之查詢結果，其應已含括犯罪行為人之前科等各種資料而成，原判決判處被告無期徒刑，大幅逾越司法院量刑趨勢建議系統之查詢結果，顯然過於側重被告之前科紀錄，卻未於原判決理由中詳細說明其理由，足徵原判決之量刑，顯非適當，並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為此請求撤銷原判決，從輕量刑。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9年度模偵字第3號

被　　告　王進豐

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進豐自民國107年8月起，與女友吳秀麗共同居住在承租的臺南市○○區○○路000號0樓0室套房，陳清裕則居住在隔壁的0室套房。之後在109年5月25日晚上10點35分左右，王進豐因為聽到陳清裕房內傳出聲響，認為受到干擾，便去找陳清裕理論，2人因此發生爭執、拉扯，數分鐘後，王進豐因不甘心，竟基於殺人的犯意，先返回自己套房內，拿出鐵鎚1支，再走回陳清裕房內，手持鐵鎚猛力朝陳清裕的頭、臉部連續攻擊數十下，導致陳清裕受有頭、臉部共計27處鈍器重擊（詳如附表編號1至27所示），因而倒地不起，並因頭、臉部多處撕裂傷及凹陷性骨折、外傷性瀰漫性軸突損傷與大量出血，造成神經性與低血容性休克而當場死亡。王進豐見闖下大禍，立刻攜帶鐵鎚離開現場。之後在109年5月27日早上9點多，房東林榮坤前往陳清裕承租的套房，看到房門未關妥而上前查看，發現陳清裕倒臥血泊中、面目全非，並報警處理。警方於109年5月28日凌晨12點15分左右，在臺南市○○區○○○路000號前緝獲王進豐，並扣得王進豐所穿沾有血跡的紅黑色格子狀內褲1條、咖啡色休閒鞋1雙。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移送偵辦。

所犯法條

一、核被告王進豐所為，觸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嫌。其手持鐵鎚猛力朝被害人陳清裕之頭、臉部連續攻擊數十下之行為，係基於一個殺人犯意，於相同地點、緊密時間為之，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請論以接續犯。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5　日

檢　察　官　謝欣如

黃慶瑋

王宇承

附錄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1條第1項(普通殺人罪)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附表：（編號不代表受傷順序）

編號	傷勢型態及所在部位		傷勢之形狀、長度、深度與大小
1	撕裂傷	右額部	傷口呈線形，長2.5公分，深0.5公分，造成出血。
2	撕裂傷	額部中央	傷口呈線形，長3公分，深1.1公分，砍達或砍入顱骨，造成出血。
3	撕裂傷	右額部	傷口呈線形，長2.6公分，深0.5公分，砍達或砍入顱骨，造成出血。

（續上頁）

4	撕裂傷	右額部	傷口呈線形，長3.7公分，深0.5公分，砍達或砍入顱骨，造成出血。
5	撕裂傷	額部中央	傷口略呈弧形，斜方向入頭皮下組織，形成皮瓣，長7公分，深0.4公分，造成出血，未造成骨折。
6	撕裂傷	左眉上緣外側	傷口長1.8公分，深0.3公分，造成出血。
7	撕裂傷	左眼角外側	傷口長3公分，深0.3公分，造成出血。
8	撕裂傷	右顳部	傷口呈線形，長5公分，深2.2公分，砍達或砍入顱骨，造成出血。
9	撕裂傷	右頂部	傷口呈線形，長4.3公分，深3公分，砍達或砍入顱骨，造成出血，鈍力方向由左往右、由上往下、由前往後。
10	撕裂傷	頭頂部中央	傷口呈半圓弧，半圓弧形直徑4公分，深4公分，形成皮瓣，砍達或砍入顱骨，造成出血。
11	撕裂傷	左頂部中央偏左	傷口長3.5公分，深1.2公分，砍達或砍入顱骨，造成出血。
12	撕裂傷	左頂部近中央	傷口呈線形，長3.2公分，

（續上頁）

			深1.3公分，砍達或砍入顱骨，造成出血。
13	撕裂傷	左頂部外側	傷口呈線形，長3.5公分，深1.2公分，砍達或砍入顱骨，造成出血。
14	撕裂傷	左頂部外側	傷口略呈弧形，長4公分，深1.5公分，砍達或砍入顱骨，造成出血。
15	撕裂傷	左頂部外側	傷口長4.5公分，深2.2公分，砍達或砍入顱骨，造成出血。
16	撕裂傷（表淺性）	左頂部外側	傷口為刮傷，長6.5公分，深0.1公分。
17	撕裂傷	左頂部外側	傷口略呈弧形，長2.2公分，深1.1公分，砍達或砍入顱骨，造成出血。
18	撕裂傷	右頂部後外側	傷口呈線形，長2公分，深1.3公分，砍達或砍入顱骨，造成出血。
19	撕裂傷	右頂部後外側	傷口長2.8公分，深1.3公分，砍達或砍入顱骨，造成出血。
20	撕裂傷	右頂部後近中央	傷口呈線形，長3公分，深1.6公分，砍達或砍入顱骨，造成出血。
21	撕裂傷	左頂部後近中央	傷口長3.5公分，深1.3公分，砍達或砍入顱骨，造成

（續上頁）

			出血。
22	撕裂傷	右頂部後近中央	傷口略呈弧形，長3公分，深1.3公分，砍達或砍入顱骨，造成出血。
23	撕裂傷	右頂部後外側	傷口略呈弧形，長2公分，深1.5公分，砍達或砍入顱骨，造成出血。
24	撕裂傷	右頂部外側近枕部	傷口略呈線形，長4公分，深1.6公分，砍達或砍入顱骨，造成出血。
25	撕裂傷	右頂部後近枕部	傷口略呈線形，長3公分，深1.5公分，砍達或砍入顱骨，造成出血。
26	撕裂傷（表淺性）	鼻樑偏右側	傷口呈線形，長2.1公分，深0.1公分。
27	撕裂傷	上嘴唇左側、左鼻翼下方	傷口呈線形，長3公分，深2公分，有槌破口腔黏膜，砍達或砍入顱骨，造成出血。
28	點狀擦傷	右肩	傷口大小1×1公分，深0.1公分。
29	銳器傷	右虎口背面	傷口長2.6公分，深0.2公分。
30	銳器傷	右大拇指虎口側	傷口長3.2公分，深0.6公分。
31	刮擦傷	左前臂橈側	傷口呈線形，長1.1公分，深0.1公分。

（續上頁）

32	表淺性刮擦傷	左大腿外側	傷口略呈弧形，長6.5公分，深0.1公分。
33	表淺性刮擦傷	左大腿前近內側	傷口長5.5公分，深0.1公分
備註： 被害人總計身中頭、臉部共27處鈍器重擊，砍達或砍入顱骨，造成左右頂骨、右額骨、右顳骨及左上顎骨多處（至少21處，其中14處較明顯）線形、略呈圓弧形或略呈方形凹陷性骨折（略呈圓弧形骨折直徑約3公分，略呈方形骨折約3x0.9公分，線形骨折最長者2.2公分），造成大量出血及腦髓腫脹，為致命傷；另有右肩、右手及左腳6處銳器傷及擦傷。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擬重訴字第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進豐

選任辯護人　陳寶華律師
　　王建強律師
　　王盛鐸律師

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模偵字第3號），並經國民法官法庭全體參與審判，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進豐犯殺人罪，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未扣案之鐵鎚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王進豐自民國107年8月起，賃居於臺南市○○區○○路000號0樓0室套房，與同住該樓層0室套房之陳清裕為鄰居關係。王進豐於109年5月25日晚上10時35分許，在上址8室套房內聽見隔壁傳出聲響，認為睡眠受到干擾，便前往0室找陳清裕理論，2人因此發生爭執、拉扯，數分鐘後，王進豐仍氣憤不甘，先返回自己套房拿取鐵鎚1支，再走回陳清裕套房內，持該鐵鎚朝陳清裕頭、臉部連續猛力揮擊，導致陳清裕受有頭、臉部共計27處鈍器重擊（傷勢詳如附表一所示），且陳清裕因頭、臉部多處撕裂傷及凹陷性骨折、外傷性瀰漫性軸突損傷與大量出血，造成神經性與低血溶性休克而當場死亡。

理　　由

壹、本案不爭執事項及證據，各詳如附表二、附表三所示。

貳、本案爭點及判斷

宙股

一、本案爭點

㈠被告手持鐵鎚朝陳清裕的頭、臉部連續攻擊數十下，是否基於殺人之「直接故意」（認識此舉將使陳清裕死亡且亦確定以此方式殺死陳清裕）或是「間接故意」（僅認識此舉有可能使陳清裕死亡但不確定，如陳清裕因而死亡亦不違反本意）？

㈡陳清裕是何時死亡？是否當場死亡？

二、本院判斷

㈠被告坦承本案係持鐵鎚往陳清裕的頭、臉部連續攻擊，而被告所持鐵鎚從證人吳秀麗指認之網頁照片可以看出，是由金屬連結木柄構成，屬於質地堅硬、具有一定重量之器物。

㈡依照勘察報告、現場及死者相驗照片等相關資料顯示，陳清裕遭被告攻擊後受有如附表一所示之傷勢，共計有27處集中於陳清裕頭部，經仔細觀察足以發現，陳清裕顱骨有多處明顯碎裂、凹陷等骨折跡象，案發現場亦遍布大量陳清裕之血跡，另參酌鑑定證人潘至信法醫在本院審理時之證述可知，陳清裕是頭部遭到致命攻擊，腦幹受到外傷性瀰漫性軸突損傷，產生立即性的意識改變，有當場昏迷甚至死亡的可能性，再從現場陳清裕流失血量龐大之情形加以判斷，估計陳清裕是於受到攻擊後數分鐘之內死亡等語，佐以陳清裕左腳腳底沒有沾染任何血跡，足認陳清裕確實是受到被告攻擊頭、臉部後，因意識改變已無法站立或行走，隨即當場倒地，大量失血而死亡。

㈢被告復於本院訊問時供稱：陳清裕受有如附表一所示之傷勢，皆是其於1分鐘之內所造成，且攻擊過程中鐵鎚之木柄還因此斷裂，其一直攻擊到陳清裕倒下後始停手等語，核與鑑定證人潘至信法醫在本院審理時證稱：陳清裕之傷勢特色就是相當集中，應該是非常連續且快速地敲擊或撞擊等詞，相互符合。

㈣頭部是人體重要之部位，其外部是由具有一定硬度之顱骨組成，藉以保護內部之大腦、小腦、延腦等脆弱組織，如果一

般人持器物往他人之頭部予以猛烈攻擊，將會導致他人頭部受有損害，嚴重影響人體呼吸、心跳等生理機能，甚至引發大量出血而發生死亡結果，此為眾所周知之事項，被告行為時年齡約為50歲，且心智正常無缺陷，衡情具有相當程度之社會與生活經驗，理當知悉此情。

㈤綜合前述事證相互勾稽，可見被告既然知道持器物朝他人頭部猛烈攻擊，極易導致他人發生死亡的結果，尤其陳清裕是名年邁長者，仍於相當短的時間內，持質地堅硬、具有一定重量之鐵鎚，連續朝陳清裕之頭、臉部攻擊數十下，導致陳清裕失血過多當場死亡，且攻擊過程中，被告所持鐵鎚之木柄更因此斷裂，陳清裕之顱骨並有多處碎裂、凹陷性骨折，足認被告下手力道甚為猛烈，想要致陳清裕於死的主觀意欲強大，合於「認識此舉將使陳清裕死亡且亦確定以此方式殺死陳清裕」之情形。

㈥從而，本院國民法官法庭審酌被告下手時之部位、工具、方式，以及陳清裕所受傷勢之嚴重程度，認為被告主觀上是基於殺人之「直接故意」攻擊陳清裕，且導致陳清裕「當場死亡」。

參、論罪科刑

一、所犯法條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

二、量刑理由

㈠本案被告之犯罪情狀，並沒有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之情形，故不得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㈡本院國民法官法庭審酌：

1.被告是因於晚上休息時間，聽到陳清裕房內發出噪音干擾，前往爭論後仍心有不甘，竟萌生殺意，持鐵鎚朝陳清裕頭、臉部連續猛烈攻擊，並導致陳清裕失血過多當場死亡，手段相當兇殘，侵害陳清裕生命法益至鉅，並造成陳清裕家屬自此天人永隔，承受親人逝去之無限傷痛。

2.被告行為後，當下選擇攜帶兇器逃離現場，並沒有對陳清裕

尋求外在幫助或救護，亦未主動向檢警機關投案，等到員警逮捕後，不得已才坦承本案犯行，且於本院審理中，仍一再謊稱是因遭到陳清裕拿電扇攻擊，為免再起衝突，故轉身離去。又被告雖曾請律師代為提出和解方案，惟經陳清裕家屬認為該方案第一期賠償金額過低，遂表示不予接受後，被告即未再提出替代方案或有何積極彌補之作為，直至本院審理程序終結前，始第一次向陳清裕家屬鞠躬致歉，尚難認被告是誠心悔悟或犯後態度良好。

3.被告曾有持水果刀、磚塊之殺人未遂，及用嘴咬、以手挖眼睛之方式傷害他人等前科，顯見被告素行不佳，短期自由刑之處罰未能有效地使被告反省改過。

4.綜合考量上述情狀及司法院量刑趨勢建議系統之查詢結果，決定判處被告「無期徒刑」之處罰。

5.併依刑法第37條第1項規定，宣告褫奪公權終身。

肆、沒收

未扣案之鐵鎚1支是被告所有，且供其犯本案殺人犯行所用，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併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國民法官法第4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宇承、黃慶瑋、謝欣如提起公訴並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鄭彩鳳

法　官　陳振謙

法　官　陳貽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洪翊學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

附表一：（編號不代表受傷順序）

編號	傷勢型態及所在部位		傷勢之形狀、長度、深度與大小
1	撕裂傷	右額部	傷口呈線形，長2.5公分，深0.5公分，造成出血。
2	撕裂傷	額部中央	傷口呈線形，長3公分，深1.1公分，砍達或砍入顱骨，造成出血。
3	撕裂傷	右額部	傷口呈線形，長2.6公分，深0.5公分，砍達或砍入顱骨，造成出血。
4	撕裂傷	右額部	傷口呈線形，長3.7公分，深0.5公分，砍達或砍入顱骨，造成出血。
5	撕裂傷	額部中央	傷口略呈弧形，斜方向入頭皮下組織，形成皮瓣，長7公分，深0.4公分，造成出血，未造成骨折。
6	撕裂傷	左眉上緣外側	傷口長1.8公分，深0.3公分，造成出血。
7	撕裂傷	左眼角外側	傷口長3公分，深0.3公分，造成出血。
8	撕裂傷	右顳部	傷口呈線形，長5公分，深2.2公分，砍達或砍入顱骨，造成出血。

（續上頁）

9	撕裂傷	右頂部	傷口呈線形，長4.3公分，深3公分，砍達或砍入顱骨，造成出血，鈍力方向由左往右、由上往下、由前往後。
10	撕裂傷	頭頂部中央	傷口呈半圓弧，半圓弧形直徑4公分，深4公分，形成皮瓣，砍達或砍入顱骨，造成出血。
11	撕裂傷	左頂部中央偏左	傷口長3.5公分，深1.2公分，砍達或砍入顱骨，造成出血。
12	撕裂傷	左頂部近中央	傷口呈線形，長3.2公分，深1.3公分，砍達或砍入顱骨，造成出血。
13	撕裂傷	左頂部外側	傷口呈線形，長3.5公分，深1.2公分，砍達或砍入顱骨，造成出血。
14	撕裂傷	左頂部外側	傷口略呈弧形，長4公分，深1.5公分，砍達或砍入顱骨，造成出血。
15	撕裂傷	左頂部外側	傷口長4.5公分，深2.2公分，砍達或砍入顱骨，造成出血。
16	撕裂傷（表淺性）	左頂部外側	傷口為刮傷，長6.5公分，深0.1公分。
17	撕裂傷	左頂部外側	傷口略呈弧形，長2.2公分，深1.1公分，砍達或砍入顱骨，造成出血。

18	撕裂傷	右頂部後外側	傷口呈線形，長2公分，深1.3公分，砍達或砍入顱骨，造成出血。
19	撕裂傷	右頂部後外側	傷口長2.8公分，深1.3公分，砍達或砍入顱骨，造成出血。
20	撕裂傷	右頂部後近中央	傷口呈線形，長3公分，深1.6公分，砍達或砍入顱骨，造成出血。
21	撕裂傷	左頂部後近中央	傷口長3.5公分，深1.3公分，砍達或砍入顱骨，造成出血。
22	撕裂傷	右頂部後近中央	傷口略呈弧形，長3公分，深1.3公分，砍達或砍入顱骨，造成出血。
23	撕裂傷	右頂部後外側	傷口略呈弧形，長2公分，深1.5公分，砍達或砍入顱骨，造成出血。
24	撕裂傷	右頂部外側近枕部	傷口略呈線形，長4公分，深1.6公分，砍達或砍入顱骨，造成出血。
25	撕裂傷	右頂部後近枕部	傷口略呈線形，長3公分，深1.5公分，砍達或砍入顱骨，造成出血。
26	撕裂傷（表淺性）	鼻樑偏右側	傷口呈線形，長2.1公分，深0.1公分。
27	撕裂傷	上嘴唇左側、左鼻翼下方	傷口呈線形，長3公分，深2公分，有槌破口腔黏膜，砍達或砍入顱骨，造成出血。

28	點狀擦傷	右肩	傷口大小1x1公分，深0.1公分。
29	銳器傷	右虎口背面	傷口長2.6公分，深0.2公分。
30	銳器傷	右大拇指虎口側	傷口長3.2公分，深0.6公分。
31	刮擦傷	左前臂橈側	傷口呈線形，長1.1公分，深0.1公分。
32	表淺性刮擦傷	左大腿外側	傷口略呈弧形，長6.5公分，深0.1公分。
33	表淺性刮擦傷	左大腿前近內側	傷口長5.5公分，深0.1公分
備註： 陳清裕總計身中頭、臉部共27處鈍器重擊，砍達或砍入顱骨，造成左右頂骨、右額骨、右顳骨及左上顎骨多處（至少21處，其中14處較明顯）線形、略呈圓弧形或略呈方形凹陷性骨折（略呈圓弧形骨折直徑約3公分，略呈方形骨折約3x0.9公分，線形骨折最長者2.2公分），造成大量出血及腦髓腫脹，為致命傷；另有右肩、右手及左腳6處銳器傷及擦傷。			

附表二：

編號	不爭執事項
1	被告自107年8月起，與女友吳秀麗共同居住在承租的臺南市○○區○○路000號0樓0室套房，陳清裕則居住在隔壁的0室套房。
2	109年5月25日晚上10時35分許，被告因為聽到陳清裕房內傳出聲響，認為受到干擾，去找陳清裕理論，2人因此發生爭執、拉扯，數分鐘後，被告先返回自己套房內，拿出鐵鎚1支，再走回陳清裕房內，手持鐵鎚朝陳清裕的頭、臉部連續

	攻擊數十下，導致陳清裕受有頭、臉部共計27處鈍器重擊（詳如附表一編號1至27所示），因而倒地不起。
3	被告見闖下大禍，立刻攜帶鐵鎚離開現場，再將鐵鎚丟棄在○○小料理餐館後方的子母式垃圾桶，之後被告打電話給女友吳秀麗，109年5月26日前往水萍塭公園晃一日，翌日（27日）前往柯絲絲住處，同年月28日在安定區被警查獲。
4	109年5月27日早上9時許，房東林榮坤前往陳清裕承租的套房，看到房門未關妥而上前查看，發現陳清裕倒臥血泊中，並報警處理。
	陳清裕因頭、臉部多處撕裂傷及凹陷性骨折、外傷性瀰漫性軸突損傷與大量出血，造成神經性與低血溶性休克而死亡。
6	警方於109年5月28日凌晨12時15分許，在臺南市安定區福德一路500號前緝獲被告，並扣得被告所穿沾有血跡的紅黑色格子紋內褲1條、咖啡色休閒鞋1雙。
7	被告坦承有殺人故意及犯行。

附表三：

編號	證據名稱
1	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供述
2	證人林榮坤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
3	證人吳秀麗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
4	證人陳宏霖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
5	證人吳永川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
6	鑑定證人潘至信法醫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
7	證人柯絲絲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
8	證人周萬忠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
9	證人鄭美惠於警詢中之證述
10	證人徐月開於警詢中之證述
11	證人楊逍過於警詢中之證述
1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09年5月27日製作之勘（相）

	驗筆錄
1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
14	陳清裕之房屋租賃契約書
15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9年6月9日法醫理字第10900017150號函暨（109）醫鑑字第1091101256號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
1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8月18日相驗屍體證明書
17	被告丟棄鐵鎚處之照片
18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
19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109年6月10日南市警永偵字第10971598100號函暨職務報告、證人李朱信警詢筆錄、吳辰陽查訪表、資源回收報表及照片（鐵鎚流向之相關資料）
20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109年6月20日南市警永偵字第10971884700號函暨現場勘察報告（含現場及複驗相片、命案現場示意圖等）
21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109年6月9日南市警刑鑑字第10933164600號函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91113號鑑定書
22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109年7月6日南市警永偵字第10972633700號函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109年7月28日南市警刑鑑字第10933642500號DNA型別鑑定書
23	被告行為時所穿沾有血跡之紅黑色格子狀內褲1條、咖啡色休閒鞋1雙
24	證人吳秀麗指認之鐵鎚網頁照片
25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執行逮捕、拘禁告知本人通知書暨解送人犯報告書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1條

（普通殺人罪）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1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三

來股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上訴書

111年度模上字第1號

被　　告　王進豐

選任辯護人陳寶華律師
　　王建強律師
　　王盛鐸律師

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為第一審判決（109年度擬重訴字第3號），經公訴檢察官於110年12月24日收受判決正本，茲對原判決聲明不服，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1項、第361條提起上訴，理由後補。

此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轉送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4　日

檢　察　官　黃慶瑋

檢　察　官　王宇承

檢　察　官　謝欣如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上訴書

111年度模上字第1號

被　　告　王進豐

選任辯護人　陳寶華律師
　　王建強律師
　　王盛鐸律師

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為第一審判決（109年度擬重訴字第3號），經公訴檢察官於110年12月24日收受判決正本，認應提起上訴，並將上訴理由敘述如下：

一、原審以被告王進豐犯殺人罪，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固非無見。惟查：

㈠按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然刑事審判之量刑，在於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科刑判決之被告量刑。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使罰當其罪，以契合人民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刑之量定，乃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法院行使此項職權時，自應受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之支配，所稱之比例原則，指行使此項職權判斷時，須符合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與必要性之價值要求，不得逾越此等特性之程度，用以維護其均衡，而所謂平等原則，非指一律齊頭之平等待遇，應從實質上加以客觀判斷，對相同之條件事實，始得為相同之處理，倘若條件事實有別，則應本乎正義理念，分別予以適度之處理，禁止恣意為之（最高法院

92年度台上字第3268號、93年度台上字第2864號、95年度台上字第1779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經查，被告僅因不滿休息受到干擾，與被害人陳清裕發生爭執後仍心有不甘，竟基於殺人之犯意，持鐵鎚朝被告持鈍器猛力擊打（傷口深可見骨、頭骨有多處碎裂、骨折情形、案發現場血跡多處噴濺、作案之鐵鎚斷裂），致被害人之頭部受有27處鈍器重擊傷，於遭受攻擊後之數分鐘內即因外傷性腦幹瀰漫性軸突損傷與大量出血，導致神經性與低血容性休克死亡，可以想見被害人在死亡前承受十分巨大的身體及心理上的恐懼、痛苦、怨恨，其人性尊嚴已遭被告殘忍無情的蹂躪踐踏。參以被害人之子陳宏霖於審理時表示再也無從同溫天倫之樂，並於審理中泣不成聲等情，足見被告之犯行已造成被害人之家屬難以回復之傷痛，人生悲苦，莫此為甚。另被告於案發後隨即將作案用之鐵鎚丟棄、逃逸無蹤，為警抓獲後始坦承曾與被害人發生衝突，然又辯以被害人於案發時先出手對其攻擊，被害人並在其要離去前持電風扇之外罩朝其攻擊乙節，飾詞卸責，迄今亦未有積極彌補或賠償被害人家屬之舉，犯後態度難認良好。

㈢被告仗體力及身材之優勢，殺害手無寸鐵之被害人，不加思索朝被害人之頭部要害部位猛力攻擊，致被害人在極短時間內倒臥在血泊中死亡，堪認被告係出於直接故意而造成被害人死亡的結果，可認手段至為殘酷冷血，足引起社會之恐慌；況被告於本件案發前已有數次因細故與他人發生爭執後，持武器攻擊他人要害部位而遭法院判刑確定之傷害、殺人未遂前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出監後猶未悔改而犯下本案，顯然已無教化之可能。原審判決猶認定被告有教化之可能，置其前科素行、殘忍手段於無視，顯與此刻這塊土地之人民法律情感未完全契合，尚難謂原審判決符合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實應處以被告極刑。

二、綜上所述，原判決認事用法尚嫌未洽，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1項，第361條提起上訴，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轉送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檢　察　官　黃慶烽

書記官　王宇承

附件四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收狀 字號 501 號 日期 111.1.17.11 上午 下午 收狀 楊尚穎 長官章 (06)2956566轉21035

刑事上訴狀

原審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擬重訴字第3號

原審股別：來甫

上訴人　即

被　　告　王進豐　　年籍地址均詳卷

為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擬重訴字第3號判決，經於法定期間內提出上訴事：

被告甫於日前得知判決，但對判決結果實難甘服，謹依法提出上訴，上訴理由容後補陳之。

謹　狀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庭　　轉呈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刑事庭　　公鑒

上訴人即被告　王進豐　王進豐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月　　日

刑事交通行政收文 日期 111. 1. 18 收文 5 號

法官 111.1.18 陳貽明

刑事交通行政收文
日期 111. 1. 19
收文 16 號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收狀 字號 547 號
日期 111. 1. 18. 11 上午 下午
收狀 楊尚穎 長官閱章
(06)2956566轉21

刑事上訴理由狀

原審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擬重訴字第3號

原審股別：來

上訴人　即

被　　告　王進豐　　年籍地址均詳卷

為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擬重訴字第3號判決，經於法定期間內提出上訴理由事：

被告已坦承犯行，原審量處被告無期徒刑，對被告而言，仍嫌過重，謹提出上訴理由如上。

謹　狀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庭　　轉呈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刑事庭　　公鑒

上訴人即被告　王進豐　王進豐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月　日

法官
111. 1. 19
陳貽明

如未逾期，請提出
送上訴
二、請將繕本送
按等官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收狀 日期 111. 4. 14 下午3時30分
環字第 0385 號
收狀者：陳嘉琍

正本

刑事 準備書狀

案　　號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1 年度國模上重訴字第 1 號
股　　別	仁股
被　　告	王進豐 住詳卷
選任辯護人	陳威延律師 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 設台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 14 號 8 樓 電話：(06) 228-5550#32

為被告涉犯殺人案件，依法提呈準備書事：

壹、謹依法提出下列量刑證據資料，供 鈞院審酌：

一、被告與被害人家屬之和解書影本乙份(參被證一)。

二、被告之民國(下同)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9 月 5 日間，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保險對象門診申報紀錄明細表影本乙份(參被證二)及其 109 年 5 月 2 日之藥品明細及收據影本乙份(參被證三)。

三、司法院量刑趨勢建議系統關於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既遂罪之資料乙份(參被證四)。

四、上開證據均符合國民法官法第 90 條第 1 項規定，而得為調查，茲詳述如下：

(一)按「當事人、辯護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不得聲請調查新證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當事人、辯護人均同意，且法院認為適當

如影
法官 111. 4. 15 林臻嫻
書記官 111. 4. 15

者。…四、為爭執審判中證人證述內容而有必要者。…六、如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者。」、「當事人、辯護人於第二審法院，不得聲請調查新證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有調查之必要者，不在此限：一、有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或第六款之情形。二、非因過失，未能於第一審聲請。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國民法官法第 64 條第 1 項第 1、4、6 款及同法第 90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

1、被告與被害人家屬係於原審判決後始成立和解，故被告與被害人家屬之和解書(參被證一)，係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符合國民法官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而得為調查。

2、又被告之民國(下同)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9 月 5 日間，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保險對象門診申報紀錄明細表影本乙份(參被證二)及其 109 年 5 月 2 日之藥品明細及收據影本乙份(參被證三)，乃涉及刑法第 57 條第 4、5、6 款量刑評價之重要證據，如不許被告提出顯失公平，符合國民法官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1 款準用同法第 64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而得為調查。

3、另因被告與被害人家屬係於原審判決後始成立和解，故謹陳報量刑因子已有所變更之司法院量刑趨勢建議系統關於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既遂罪資料(參被證四)，供 鈞院參酌。該等證據資料係因原審判決後事實有所變更而須提出，非因被告之過失，未能於第一審聲請，符合國民法官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而得為調查。

貳、辯護理由

一、原審言詞辯論後具有重要之量刑減輕因子出現，本案量刑基礎事實已有重大變更，原審未及審酌，致原審量刑實屬過重，為此，懇請 鈞院從輕量刑

(一)按「現今刑事司法制度，除重視社會正義實現外，更應重視教化功能，使行為人能回歸社會生活。基於修復式司法理念，使加害者認知其罪行造成之傷害，反省其自身應負之刑責，藉由與被害人、被害人家屬或相關之成員進行對話，尋求彌補被害人等情感創傷與填補實質所受損害，修復因衝突而破裂之社會關係，並使行為人得以復歸社會。而刑法第57條第9款、第10款所規定之『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犯罪後之態度』為法院科刑時應審酌事項，其就被告犯罪後悔悟之程度而言，包括被告是否為和解、賠償之努力、有無達成和解、賠償損害，國家有責權衡被告接受國家刑罰權執行之法益與確保被害人損害彌補之法益，使二者在法理上力求衡平，從而被告積極填補損害之作為，當然列為有利之科刑因素。本件上訴人與告訴人秦毓美、王瓏皓（被害人王啟佑之配偶、子）於第一審調解時，因雙方所提調解方案落差過大，無法達成共識，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調解事件報告書附卷可稽（參見第一審審交易卷第165頁），上訴人於原審亦表明除了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強制責任險保險金額外，其他賠償金額則交由民事裁判決定等語（參見原審卷第64頁）。而原審判決後，告訴人等依本件犯罪事實所提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575號民事判決上訴人與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北客運）連帶給付秦毓美、王瓏皓各134萬3,948元、115萬6,053元及法定利息在案，復據臺北客運匯款而全數付訖，有上訴人提出由告訴人等出具之清償證明，及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影本附卷可考（參見本院卷第123、125頁）。原審於審理時已知悉本件另有民事爭訟中，上訴人亦稱將依民事裁判之結論賠付告訴人，關於上訴

人是否已為賠償？或有無盡其真摯努力填補損害？與上訴人犯後態度之量刑事實有關，對上訴人之利益，屬有重大關係之事項，原審未為審酌、說明，尚嫌理由欠備。」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795號刑事判決可資參照(參附件一)。

(二)次按「惟查：刑法第五十七條第十款規定『犯罪後之態度』為科刑輕重應審酌事項之一，其就被告犯罪後悔悟之程度而言，包括被告行為後，有無與被害人和解、賠償損害，此並包括和解之努力在內。基於『修復式司法』理念，國家有責權衡被告接受國家刑罰權執行之法益與確保被害人損害彌補之法益，使二者在法理上力求衡平，從而被告積極填補損害之作為當然得列為有利之科刑因素。本件上訴人因業務過失致人於死案件，原審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十五日言詞辯論終結，經指定同年月二十二日宣示判決，上訴人在宣判前之一〇四年七月十六日已在台中市○○區調解委員會，與被害人林素貞之家屬成立調解，同意賠償新台幣二百五十二萬元並付訖，上訴人亦於同日具狀陳報，有該調解書附卷可稽（見原審卷第三七至四一頁）。依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定，犯罪所生之損害與犯罪後之態度，為科刑輕重應審酌注意之事項，則此項民事調解，對上訴人之利益，自屬有重大關係之事項，原審既於宣判期日前業已知悉上開調解書之存在，則原判決所引關於上訴人量刑所應審酌之各項情況，其中有關斟酌『被害人林素貞之子郭○○業已於本院表示，無法再與被告商談和解事宜，並當庭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書狀，而對被告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賠償，是本件顯無再送調解之必要』等情，與原審辯論終結時之狀態已有不同，似非不能再開辯論後，再予調查審認。乃原判決並未說明何以不須調查之理由，逕認「被告雖坦認犯行，惟迄今未能與被害人林素貞家屬達成和解，以徵得被害人林素貞家屬之諒解之犯後態度」云云（見原判決第六頁），原判決此部分刑罰裁量事實，即與卷存證據不符，原審就

此有利之科刑資料未詳實審酌，遽為不利上訴人之認定，其科刑自無從據以斷定，理由亦嫌欠備，於法自屬有違。上訴意旨執以指摘，為有理由，應認原判決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699號刑事判決可資參照(參附件二)。

(三)再按「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因予適用前揭法條論罪，固非無見。惟按刑法第57條第10款規定『犯罪後之態度』為科刑輕重應審酌事項之一，其就被告犯罪後悔悟之程度而言，包括被告行為後，有無與被害人和解、賠償損害，此並包括和解之努力在內。基於「修復式司法」理念，國家有責權衡被告接受國家刑罰權執行之法益與確保被害人損害彌補之法益，使二者在法理上力求衡平，從而，被告積極填補損害之作為，當然得列為有利之科刑因素(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936號刑事判決參照)。經查：被告在本院審理期間與告訴代理人達成和解，當庭給付賠償金，告訴代理人並表示願意原諒被告給予緩刑機會(本院卷第60頁)。依刑法第57條第10款規定，被告犯罪後之態度亦為科刑輕重標準之一，則被告於原審判決後，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積極彌補犯罪所生損害之犯後態度，自足以影響法院量刑輕重之判斷，上開量刑基礎事實已有變更，被告提起上訴，認原審量刑過重即屬有理由，應由本院撤銷改判。」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7年度交上訴字第921號刑事判決可資參照(參附件三)。

(四)經查，原判決認定：「又被告雖曾請律師代為提出和解方案，惟經陳清裕家屬認為該方案第一期賠償金類過低，遂表示不予接受後，被告即未再提出替代方案或有何積極彌補之作為，直至本院審理程序終結前，始第一次向陳清裕家屬鞠躬致歉，尚難認被告是誠心悔悟或犯後態度良好。」，並量處被告無期徒刑，固非無見。

(五)惟查，被告於 鈞院審理期間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被害人家屬並表

示願意原諒被告，不再追究被告之刑事責任，並請求法院從輕量刑(參被證一)，且由被告誠摯請求被害人家屬原諒、達成和解，並已為部分給付等行為，亦可證明被告犯後確實有所悔意。依上開刑事判決意旨，依刑法第57條第10款規定，被告犯罪後之態度亦為科刑輕重標準之一，則被告於原審判決後，賠償被害人家屬所受損失，積極彌補犯罪所生損害之犯後態度，應足以影響法院量刑輕重之判斷，是以，本案量刑基礎事實已有重大變更，出現重要之量刑減輕因子，原審未及審酌，致原審量刑實屬過重，為此，懇請 鈞院從輕量刑。

二、原審判決有漏未審酌之刑法第57條有關之量刑事實

(一)按「刑事審判在於評價證據、依據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以及裁量刑罰，其中證據判斷與刑罰裁量，在自由心證原則之下，固然享有裁量餘地較寬、受到法規範約束相對減小之領域，但證據判斷除受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二項嚴格證明法則之外部性界限，同時並應受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等內部性界限之支配，而法官在刑罰裁量思維之過程，其刑種選擇與刑度運用，關係人民自由與權利之保障，當然必須在受法律性拘束原則之裁量下而為決定，始能確保科刑裁量之明確性與客觀性，避免取決於法官之恣意或任性而浮動。又科刑過程不外乎(1)刑罰目的之確定（應報主義、一般預防主義及特別預防主義），(2)科刑事由之確認，(3)科刑之權衡（即依據刑罰目的與科刑事由，評價其影響科刑之意義；綜合考量各種科刑事由在科刑決定上之重要程度；根據綜合考量，決定一定刑種與刑度之具體刑罰）等階段。科刑是否正確或妥適，端視在科刑過程中對於各種刑罰目的之判斷權衡是否得當，以及對科刑相關情狀事證是否為適當審酌而定。我國刑法第五十七條規定，首先指出『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宣示以行為人之責任作為衡量刑罰目的之基礎，確立罪責原則在科刑上之重要性，故法院進行刑罰裁量時，必

須依據行為人之罪責程度以決定刑罰之輕重。同條規定繼而強調法院在科刑時，『並審酌一切情狀』，即必須就所有對犯罪行為人有利與不利之情狀，加以衡量，而且特別例示科刑輕重之標準尤應注意之十款事項，即①犯罪之動機、目的，②犯罪時所受之刺激，③犯罪之手段，④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⑤犯罪行為人之品行，⑥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⑦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⑧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⑨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⑩犯罪後之態度等。其中有屬於與行為事實相關之裁量事由者，亦有屬於犯罪行為人之人格與社會生活情形者。至所謂『一切情狀』，則指全盤情形而言，包括刑罰目的之考慮、刑事政策之取向、犯罪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在內。」最高法院102年台上字第17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二)經查，本件被告於107年8月起，與女友吳秀麗共同居住在承租的台南市○○區○○路000號0樓0室套房，而被害人於約108年4月間搬來居住在隔壁的0室套房，自被害人搬來後，因被害人長期於晚間發出噪音行為嚴重影響被告之睡眠，被告亦有多次向房東反映無果，此有證人林榮坤(房東)及證人吳秀麗於原審時到庭證述可稽(參原審卷第185-217頁)。又被告於原審時已為說明，被害人搬來居住於被告隔壁後，因其晚間發出噪音之行為，導致被告長期失眠而需就醫之情形(參原審第285頁)，而由被告之民國108年9月1日至109年9月5日間，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保險對象門診申報紀錄明細表影本乙份(參被證二)及其109年5月2日之藥品明細及收據影本乙份(參被證三)，足證被告確實因此長期失眠而需求助於醫療院所，並需服用藥物治療。上開重要事實，乃屬刑法第57條第4款「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之重要量刑減輕因子，惟原審判決卻隻字未提，顯有原審判決有漏未審酌之刑法第57條有關之量刑事實，導致原審量刑過重之刑情，而有違誤。

三、另原判決認定：「被告曾有持水果刀、磚塊之殺人未遂，及用嘴咬、以手挖眼睛之方式傷害他人等前科，顯見被告素行不佳，短期自由刑之處罰未能有效地使被告反省改過。」、「綜合考量上述情狀及司法院量刑趨勢建議系統之查詢結果，決定判處被告『無期徒刑』之處罰」，固非無見。惟查：

(一)因被告與被害人家屬於原審判決後始成立和解，故被告謹陳報量刑因子已有所變更之司法院量刑趨勢建議系統關於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既遂罪資料(參被證四)，供 鈞院參酌。由上開資料觀之，若具有「已獲得被害人或其家屬原諒」、「與被害人或其家屬和解並依和解條件旅行」之減輕因子者，以最有利或最不利於被告之其他量刑因子，綜合判斷，建議量刑區間應為：10年至13年7月間，且該等資料之量刑因子應已含括犯罪行為人之前科等各種資料而成，屬客觀公正之量刑範圍資料。

(二)惟原判決以被告曾有殺人未遂及傷害他人等前科，顯見被告素行不佳，短期自由刑之處罰未能有效地使被告反省改過，並綜合考量本案情狀及司法院量刑趨勢建議系統之查詢結果，判處被告無期徒刑，然依司法院量刑趨勢建議系統之查詢結果，其應已含括犯罪行為人之前科等各種資料而成，原判決判處被告無期徒刑，大幅逾越司法院量刑趨勢建議系統之查詢結果，顯然過於側重被告之前科紀錄，卻未於原判決理由中詳細說明其理由，足徵原判決之量刑，顯非適當，而屬過重，並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

五、綜上所述，原審言詞辯論後具有重要之量刑減輕因子出現，本案量刑基礎事實已有重大變更，原審未及審酌，且原審判決亦有漏未審酌之刑法第57條有關之量刑事實，而原判決判處被告無期徒刑，大幅逾越司法院量刑趨勢建議系統之查詢結果，卻未於原判決理由中詳細說明其理

由，顯非適當，並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在在足徵原判決對被告所處之刑，實屬過重，懇請 鈞院從輕量刑。

參、綜上，呈請 鈞院鑒核。

謹　　狀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庭　公鑒

被證一：被告與被害人家屬之和解書影本乙份。

被證二：被告之民國(下同)108年9月1日至109年9月5日間，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保險對象門診申報紀錄明細表影本乙份。

被證三：被告109年5月2日之藥品明細及收據影本乙份。

被證四：司法院量刑趨勢建議系統關於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既遂罪之資料乙份。

附件一：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795號刑事判決。

附件二：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699號刑事判決。

附件三：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7年度交上訴字第921號刑事判決。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4　月　1　4　日

被　　告：王進豐

選任辯護人：陳威延律師